

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準社員教育

112. 02. 15

<http://www.culroc.org.tw/cuweb/cu2207/>

講 師 介 紹

魏忠樑
邱才俊
詹國賜
馮翠玲

監 理 監
事 事
事 長 事 事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 宗旨：

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

- 目的：

- 改善社員生活、促進生產、

- 增進社員福利、促進社區發展。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 型態：

屬非營利社團法人，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所組成。※（儲蓄互助社法第二條）

- 組織及經營依據：

…儲蓄互助社法、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經營原則、社章程、貸款辦法、其他相關法令…。

世界發展史

- 1900年 加拿大

現在 3 : 1

- 1909年 美國

現在 2.8 : 1

我國發展史

- 民國53年在 新竹成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
- 71年8月成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86年5月立法院 儲蓄互助社法 通過。
- 89年1月、91年1月 立法院 2次修法。
- 104年1月立法院修法通過。



全國有 335社約23萬人
台中區會18社約1.5萬人

有關儲蓄互助社法(一)

第五條

儲蓄互助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八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
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
營業稅。

有關儲蓄互助社法(二)

第十三條之一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

未達**100萬元**者，其**股息所得免稅**。

第十六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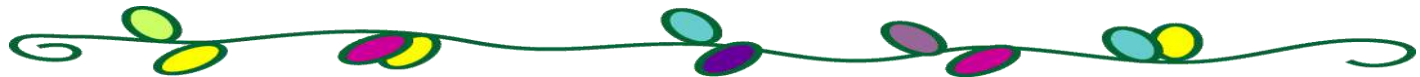
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

認識我們的社

- 由 張達辭 先生發起

1989/10/31 創立於 天主教社會服務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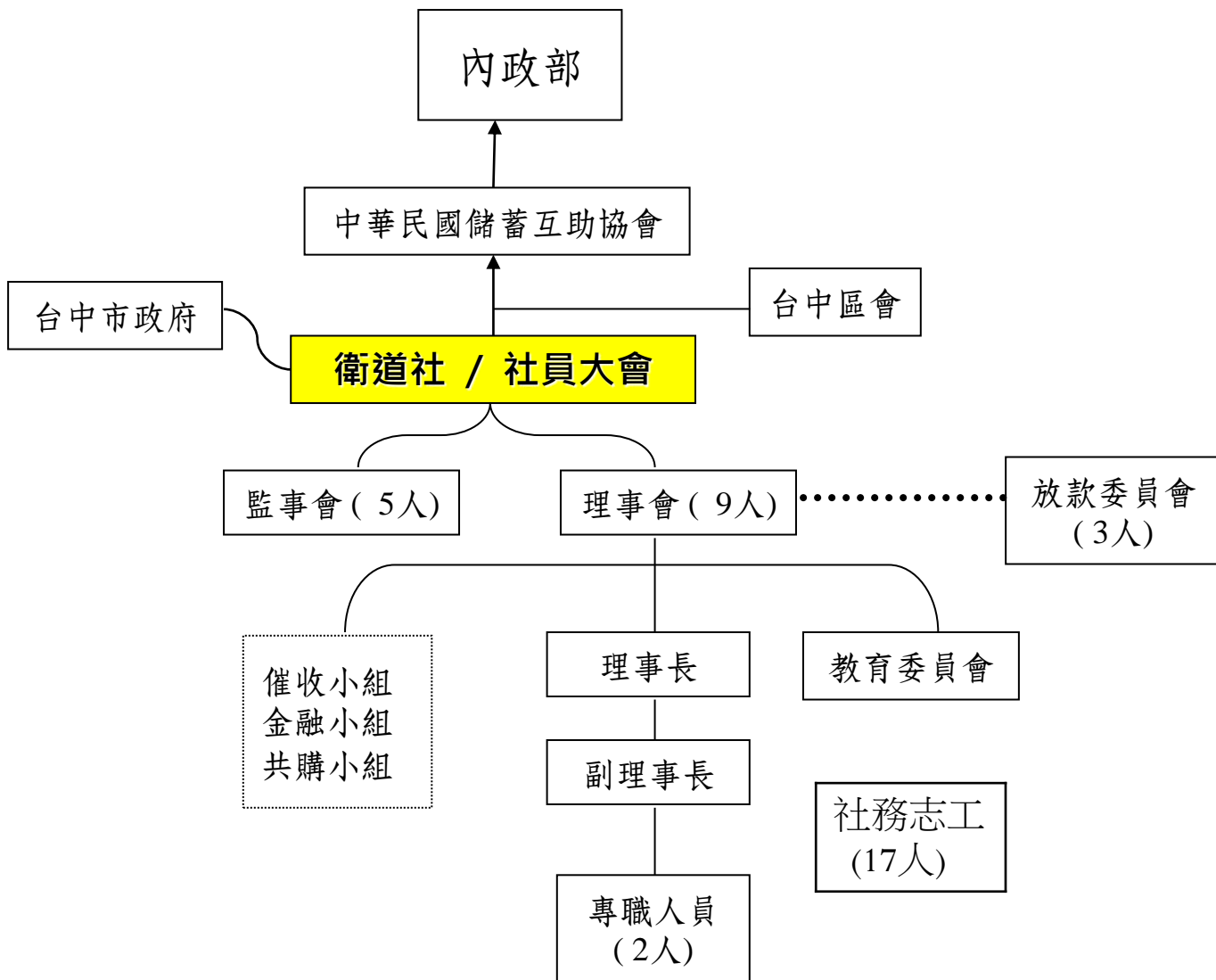
- 社員 **121** 人，股金 **607,800**元



- 91年4月23日 經台中市
政府准於備案登記為：
台中市 **衛道** 儲蓄互助社

- 93年2月22日
遷入現址
- 乃自購辦公室。

衛道儲蓄互助社組織圖



社員的權利 & 義務

權利：

儲蓄、借款、選舉權、被選舉權、出席社員大會、參加社內各種活動、互助基金、共同購買。

義務：

按期儲蓄、按期還款、參加社員教育

優質社員



- 恆心 存款
- 明智 貸款
- 按期 還款
- 熱心 參與活動
- 協助 推展社務





緊來參加

儲蓄互助社



- 提供另類理財工具。
- 讓儲蓄成為一種習慣。



休息

一下



入社規定：(一)

(最新修訂日期：110年3月11日)

- 1、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
- 2、經理事會初步審後、本社幹部或介紹人先作個別講解、參加準社員教育一次以上。
- 3、每個月存款至少一次，每次至少壹仟元。
連續存款三個月(算月不算天數)，提交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本社社員。

入社規定：(二)

4、社員之子女申請入社時，若為十六歲以下者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得為正式社員。

十六歲以上之學生，須先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後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

入社規定：(三)

- 5、無法參加本社所辦之準社員教育者，亦可完成網路線上書面教育並提交經理事會討論後得為正式社員。
- 6、社員應繳納入社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7、居住或工作於台中市及台中市毗鄰鄉鎮之居民，並具合作理念者，皆為本社所歡迎。

年終決算

- 盈虧自負，結餘全歸社員享有：
（每年發放股息一次給社員）

社員活動

1. 社員大會。
2. 準社員教育。
3. 社員常年教育。
4. 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
5. 社區關懷活動。
6. 其他配合協會、區會舉辦之活動。
7. 歡迎參加本社志工。
8. 共同購買：以社員產品為主要推動商品。

本社現況 (112年01月底止)

社 員 : 1,527人。

股 金 : 約1.71億元。

資產總額: 約1.96億元。

其 他: 本社各項競賽於全國及區會
成績優異。

儲蓄互助社
之

快問快答

休息一下

放款規定：(最新修訂日期：111年01月06日)

一、放款規定(一)

- 最高放款額：借款人及連帶保人股金總和的3倍且不超過陸拾萬元整。入社(升為正式社員)滿一年方可貸款。
- 同一經濟戶最高放款總額以其股金總額加120萬元為限。(擔保放款除外)
- 未成年社員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股金。

放款規定：

一、放款規定(二)

- 每單一社員的放款額度，包括一般放款及各項專案放款累計不得超過本社之最高放款額。
- 違約金：應繳利息的10%，寬限期七天。

放款規定：

二、放款種類

1. 股金內貸款
2. 一般貸款
3. 助學專案貸款
4. 擔保放款
5. 專案貸款

* 新增業務

房屋及土地擔保放款
股金內通訊貸款

* 專案貸款：

放款額度依不同專案
另訂之。

放款規定：

三、其他規定：

- ◆ 一般放款須償還一半以後才可再借。
- ◆ 股金內放款，授權專職先行核放後，提放款委員會追認之。

擔保貸款

歡迎轉貸

貸款標的物：限房屋



擔保放款規定：(111.04.14)

抵押品：限中部已有辦理保存登記房屋及土地。

最高金額：每一社員新台幣800萬元。

放款期限：7年以上~20年。

放款利率：1. 一般抵押放款：採機動利率。

2. 轉貸抵押放款：

授權放款小組視原申貸行利率，

訂定放款利率，採機動利率。

必要時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

放款規定：

- 放款申請：每週二上午12點前
- 放款協談時間及地點

時間：每週三 下午2點 協談

地點：本社辦公室

* 貸款申請評估 *

- 以改善生活促進生產，對社員生活有益為原則。
- 有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
- 評估家庭收支、個人資產、與社往來習慣，借款用途(計劃)、還款能力等考量。
- 發生償還困難時，一定要來處理、協商。

貸款逾期處理

(108.08.07)

一、程序：

1. 電話催收。
2. 拜訪催收。
3. 寄發存證信函。
4. 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

依「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請求第三人向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扣薪及查封不動產。

貸款逾期處理

(108.08.07)

二、特約條款：

(1) **違約**：

有不按期攤還本金、不按月繳付利息、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等情事之一者，無須社事先通知或催告，即為違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經社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絕無異議。

貸款逾期處理

- (2) 有前款違約情事時，以本借據所欠之借款金額範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股金視同退股。
- (3) 因本借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4)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本借款所償還款項之抵充順序為：
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休息一下

社員福利：

- 股金人壽儲蓄互助基金(保險LS)
- 貸款安全互助基金 (保險LP)
-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
-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
- 微型保險
- 代辦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 (95.07.01)
- 共同購買業務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 (LS)

- 本社最高保額 10萬元。自106年7月1日起社員每月所存股金保障最高計算至3,000元止。
- 因病死亡：自死亡日，往前6個月所存股金扣除不予計算。
- 意外死亡：不往前扣半年。
- 自殺：死亡前一年所存之股金會被扣除不予計算。
- 中途退股或退社時，其保障也會因而受到影響或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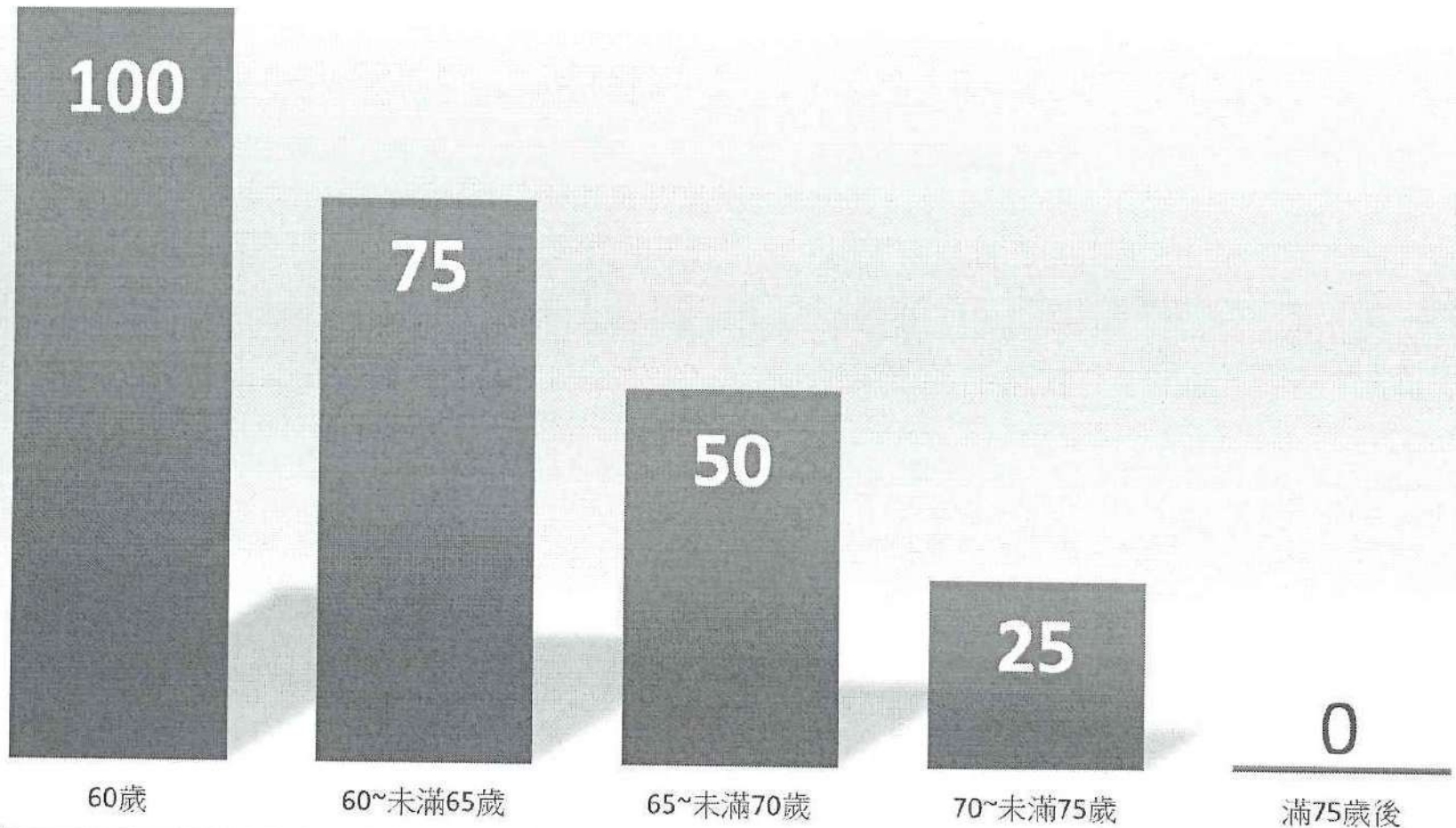
股金入壽互助基金 (LS)

合格股金

股金 存入時年齡	存入 股金	股金給 付比例	不同期間 給付金額
未滿60歲前	A1	100%	$A1 \times 100\% = A2$
滿60到未滿65歲	B1	75%	$B1 \times 75\% = B2$
滿65到未滿70歲	C1	50%	$C1 \times 50\% = C2$
滿70到未滿75歲	D1	25%	$D1 \times 25\% = D2$
滿75歲後	E1	0%	$E1 \times 0\% = 0$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 (LS)

儲蓄互助基金LS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 (LS)

範例一：

甲社員於110年04月25日前股金結餘為8萬元，甲社員於110年04月25日身故，死亡時年齡未滿60歲，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社最高被保額為10萬元）

答：未滿60歲足歲前 $8萬 \times 100\% = 8萬$

110年04月25前該社員合格被保額為8萬元，互助金額8萬元。（未滿60歲足歲前給付比例100%）

* 故繼承人可領回股金8萬+互助金給付8萬元共16萬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 (LS)

範例二：

乙社員於116年12月31日前股金結餘為10萬元，60足歲前股金存入6萬元，60至65足歲前存入股金2萬元，65至67歲間存入股金2萬元，乙社員於67歲時身故，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

股金人壽互助基金 (LS)

答：

未滿60歲足歲前	$6萬 \times 100\% =$	6萬
60至65足歲前	$2萬 \times 75\% =$	1萬5仟
65至67足歲前	$2萬 \times 50\% =$	1萬

理賠合計： 8萬5仟

- *故繼承人可領回股金10萬+互助金給付8.5萬元
共18.5萬

社員貸款互助基金(LP)

- 本社最高理賠額60萬元。
- 意外死亡：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理賠。
- 逾期貸款：
 1. 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18個月(含)者，不予理賠。
 2. 借新還舊之舊貸款在第一年會持續累積逾期月數，超過18個月以上之貸款不論新、舊貸款結餘，不予理賠。
- 自殺：社員借款後一年內故意自殺身亡者，該筆貸款不予理賠。

社員貸款互助基金(LP)

社員在借款後一年內因病死亡，則理賠額會依借款後至死亡之時間經過，按比例削減給付，表解如下：

<u>借款至死亡期間</u>	<u>給付比例</u>
0～3個月未滿	0%
3～6個月未滿	25%
6～9個月未滿	50%
9～12個月未滿	75%
12 個月以後	100%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一)

- **【計劃別】** A級／B 級／C級／D級／E級/F級
- 保障期間：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 初次參加：A、B、C計畫為滿15歲至70歲未滿，D計畫為滿15歲至45歲未滿，E計畫為0至15歲未滿。
- 續約社員：A、B、C、F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D計畫滿45足歲後可轉至A、B、C計畫，繼續至滿75歲止，E計畫為滿15足歲後可重新選擇A、B、C、D、F計畫。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二)

- 目前A、B計畫補助金額100元，C計畫補助160元，D計畫補助230元，E計畫補助40元。
- 免責期間：
 - 新參加A. B. C. D. F計畫的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申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參加C、D計畫者，經核保通過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31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社員防癌互助基金（一）

- 保障期間：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 互助費：基礎型 每人每年1,650元，
加倍型 每人每年3,300元。

社員防癌險（二）

- 初次參加：

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65歲前，須提供健康聲明書、個資告知同意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

- 續約社員：

可繼續參加至滿70歲止。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投保計畫，由基礎型改為加倍型時，須提供健康聲明書、個資告知同意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轉換。

社員防癌險（三）

保障內容：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1000元／每日	2000元／每日
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3萬元／每次 *原位癌手術6000元*	6萬元／每次 *原位癌手術12000元*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1200元／每次	2400元／每次
因罹患癌症身故	10萬元	20萬元

社員防癌險（三）

免責期：30天

- **等待期間：**

(1) 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31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惡性腫瘤**），而致身故、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

(2) 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

- **除外責任：**契約生效前（投保前）已罹患癌症者，不負給付責任。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不得選擇加倍型。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一)

- 保障期間：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 初次參加：滿15歲到70歲前。
- 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二)

●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年繳互助費		820 元	1,650 元	1,170 元	2,330 元
一般意外身故/完全失能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特定事故 (含一般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200 萬元	400 萬元	200 萬元	400 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300 萬元	600 萬元	300 萬元	6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		40 萬元	80 萬元	40 萬元	80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20 日/次)		---	---	5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	---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燒燙傷病房)		---	---	1,500 元	3,000 元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加護病房)		---	---	1,500 元	3,0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	---	2,500 元	5,000 元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	---	250 元	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		詳見條款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三)

投保限制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或鹽酸或硝酸製造工或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廠務管理及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特技演員、保鑣、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下列職業運動類選手:自由車、跆拳道人員、國術人員、拳擊人員、滑水(含教練)、潛水(含教練)、滑雪(含教練)、馬術(含教練)、特技表演(含教練)、雪車(含教練)、滑翔機具(含教練)、汽車賽車(含教練)、機車賽車(含教練)、跳傘(含教練)、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含教練)、鐵人三項(含教練)、相撲、合氣道、衝浪、高空彈跳(含教練)、跳水(含教練)、馬球、攀岩(含教練)。

-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3級者不予承保。
- 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 須辦理退保。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一)

- 保障期間：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 初次參加社員：15足歲至未滿80足歲。
- 續約社員：續約至未滿85足歲止。
- 每年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5月25日為止。
- 年繳互助費 **2,000**元。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二)

社員松年意外互助基金

附件一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

保 險 給 付	保 障 金 額
年 繳 互 助 費	2,000 元
一般意外身故/完全失能	50 萬元
意外失能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 致成表訂項目之失能者，依該表所列 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	12.5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1 萬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型(最高 120 日/次)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不完全 骨折、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2、1/4、1/8 給付。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燒燙傷病房)	3,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含日額)(最高 60 日,併加護病房)	3,000 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最高上限 10 次)	5,000 元
意外住院前後「週門診」	500 元
海外急難救助	詳見條款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一)

- 一、保障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額	投保年齡	互助費
15 萬元	滿 15 歲以上~40 歲未滿	330 元
	滿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840 元
	滿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1,560 元
	滿 60 歲以上~65 歲未滿 (續約至滿 70 歲)	2,820 元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二)

- ※重大疾病：
-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互助金)。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三)

- 三、投保須知：
- 初次加保至65歲(未滿)，續保年齡至滿70歲。
- 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後，始予以承保。(疾病等待期間為60 天)
- 健康告知書寄回後，如於生效日前，有就醫記錄者，請履行告知義務。
- 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每月受理至 25 日)，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 25日為止。

微型保險(一)

一、保障期間：一年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承保年齡：15足歲～70歲。

✚保險期間：1年。

✚保額/保費：30萬／197元。(採年繳)

✚投保方式：集體投保(每次出單至少5人)

✚資格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民眾」。

微型保險(二)

保障內容	備註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5%~100%)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

微型保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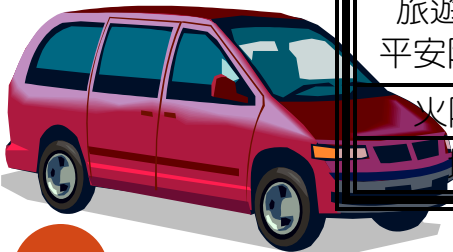
標準	範圍摘要
經濟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35萬元以下者。◎ 屬於夫妻二人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7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特定身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業對象。◎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代辦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 (105.03.15)

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服務對象
社員及非社員
來社加保
才有優惠喔

			保強制及任意險			單獨保強制險		
項目			保費	新光 優惠社員	富邦 優惠社員	保費	新光 優惠社員	富邦 優惠社員
機車 強制險	輕型	一年期	424 元	60 元	60 元	424 元	50 元	60 元
		二年期	735 元	85 元	90 元	735 元	75 元	90 元
	重型	一年期	658 元	60 元	60 元	658 元	50 元	60 元
		二年期	1200 元	85 元	90 元	1200 元	75 元	90 元
	大型 重型	一年期	711 元	60 元		711 元	50 元	
		二年期	1306 元	85 元		1306 元	75 元	
汽車 強制險	自用	按應繳保費	115 元	120 元	按應繳保費	100 元	120 元	
	營業	按應繳保費優惠 0 元			按應繳保費優惠 0 元			
駕駛人傷害險			按應繳保費優惠 10%			同左		
汽機車任意險			按應繳保費優惠 10%					
旅遊 平安險	個人	優惠 10% (5 人<含>以下)						
	團體	優惠 0% (5 人<含>以上)						
火險(住宅)			按應繳保費優惠 10%					
地震險			按應繳保費優惠 0%					



本社匯款帳號

戶名：台中市衛道儲蓄互助社

- 三信商銀進化分行：10-3-0551599 (147)
- 玉山銀行文心分行：0141-966-007028 (808)
- 合庫北台中分行：1601-872-007587 (006)

本社社址：台中市北區崇興路二段92號

電話：04-22351333，傳真：04-22351332

手機：0963-154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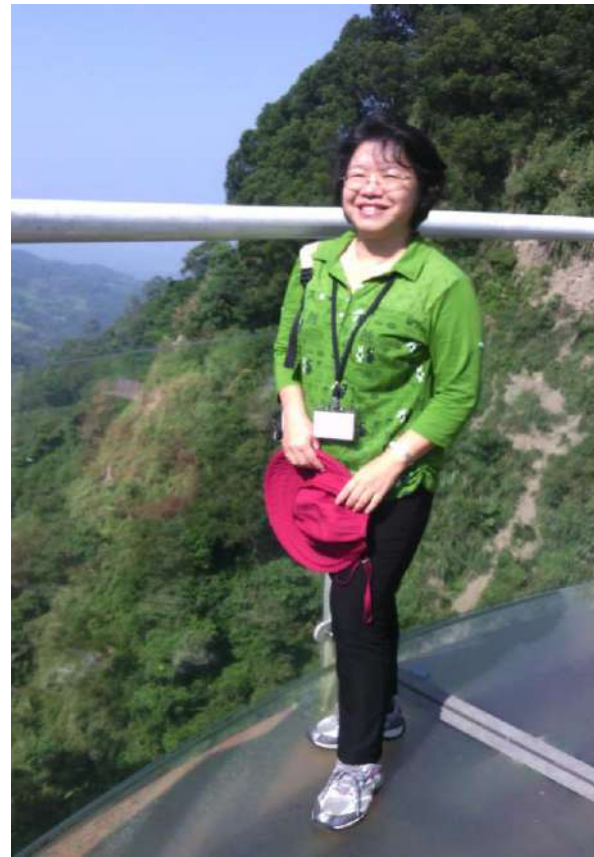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點～下午5點，中午不休息

本社專職人員



陳儀沛 小姐



陳芬萍 小姐

BYE-BYE

